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购买基层社会服务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461.25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归口业务科室	社保科		上级补助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结余结转资金	201.25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其他	
项目概况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及敬老院管护人员支出、敬老院运行管理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			
立项依据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8〕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79号)，《关于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和残疾人事务性服务的实施意见》(黔江民政发〔2018〕63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黔江府发〔2017〕3号)。			
项目支出明细	1.敬老院管护人员劳务费228.12万元：(1)敬老院院长劳务费21人×3.672万元/人.年=77.112万元，(2)护理员、炊事员劳务费44人×3.432万元/人.年=151.008万元；2.敬老院运行管理服务300人(集中供养对象)×100元/月.人×12月=36万元；3.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65人×100元/月.人×12月=7.8万元；4.购买社会救助服务40人×7.72万元/人=308.8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	2021年1月前完成向中介机构购买服务准备工作。2021年1月起，根据工作进度和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实现精细化、信息化，实现准确救助。保障供养服务机构管护人员工资、敬老院运行管理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发放到位。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准确率达到90%以上，及时率全面达标。保障全年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资金发放到位，按照相关财政制度执行。			
指标设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买基层社会服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限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年平均成本	≥4万元	
	社会效益	补助事项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	印发《黔江区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和残疾人事务性服务考核管理办法》(黔江民政发〔2018〕64号)，对购买服务工作实施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考核。			